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21號

原告 張瑋玲

被告 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0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底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阿鵬」、「王九」、「四阿哥」、「黑豹」等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群組「風浪越大魚越貴」），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約定每次可獲得收取款項2%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即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日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群結識原告，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紫琪」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賺取高額

獲利云云，慫恿原告下載虛偽投資App「正利時」，並寄送「假合作契約書」1紙取信原告，復由LINE暱稱「正利時客服 No.102」協助進行虛偽儲值，「正利時客服 No.102」旋以假投資之話術，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0月4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世景店」面交新臺幣（下同）290,000元。

(二)被告即相續上開犯意聯絡，依「黑豹」之指示，先列印其上蓋有偽造「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訖章印文1枚，由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收據1紙，且配戴偽造關於服務之印有假名「林丞文」之工作證，前往「全家便利商店世景店」點後，被告旋出示印有上開假名之工作證，面交290,000元，復提出偽造之收據1紙，並簽署、蓋印假名予原告以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受原告所交付款項之意，以此方式相續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足生損害於原告、林丞文及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尚未依照指示將所收款項以丟包方式上繳，即自所收款項中抽取3,000元作為車資，並攜帶剩餘款項前往下一面交取款地點，於其向另案被害人收款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剩餘面交款項287,000元，原告因此受有290,00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錢被警局扣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使其受有損害等
02 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955號判決認定被
03 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並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
04 坦承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亦當庭
05 表示對該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2
06 頁），故堪認定。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原告受
07 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
08 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09 為對原告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
10 損害290,00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1 (三)被告雖辯稱犯罪所得已為警方查扣云云，惟按「第38條之物
12 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
13 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
14 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刑法第38條之3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因被告犯罪而得行使之
16 債權，本不受犯罪所得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而
17 受影響。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沒收物、追
18 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
19 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
20 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
21 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故縱經法院諭知沒收，因犯
22 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仍得向檢察
23 官聲請發還或給付，顯見原告行使其對被告之債權並取得執
24 行名義後，得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則原告自仍得基於
25 民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又
26 被害人倘已提出發還沒收物之聲請，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
27 3條第1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
28 執行辦法」規定，且檢察官發還之範圍已明確而應予准許
29 者，其所受損害於該應發還之範圍內，既得以填補，當不得
30 再行使該部分損害賠償之債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
31 6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經檢視相關卷證後，未見原

01 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
02 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之事證，
03 因此無法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已受填補，原告自得再行提起民
04 事訴訟。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難認可採。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5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9日對被告
16 生送達效力，有被告收受繕本戳章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5
17 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
18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0,000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8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9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30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31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亮瑄